

國立中央大學10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憲法 共 1 頁 第 1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參考用

一、請說明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中，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方式。(25%)

二、舊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亦有同條第二項應監視之適用。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請問上述規定是否合憲？試說明之。(25%)

三、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增訂同條第一項第三款，原條文移列同項第七款) 同法第十四條就有上述各款規定一情形，以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之意旨相同)。其已聘任者，則以後段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之意旨相同)。請問上述規定是否合憲？試說明之。(50%)

